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8128號

債 權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債 務 人 劉煜騰即劉俊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煜騰即劉俊宏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  
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  
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  
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  
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  
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  
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經由勞保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系統查詢  
債務人劉煜騰即劉俊宏目前於勞工保險局代為投保之公司，  
並於查得投保單位後，逕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經本院查詢  
債務人於勞保電子閘門記載之投保單位，該投保單位為顯豪  
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登記地址為雲林縣。凡此，有勞保投保  
單位基本資料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在卷可稽。依  
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  
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  
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04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